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林幸蓉
案由	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67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盡調查之責，逕駁回聲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79號裁定提起之抗告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裁定提出聲請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49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仍屬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00號林幸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